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凌云集团”）及其子公司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额度。
- 本次关联交易可满足本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重大交易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本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凌云集团及其子公司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额度，利率不超过央行同期基准利率。

凌云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向凌云集团申请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本公司与凌云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申请委托贷款、房屋租赁等产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已按规定进行了对外公告。

委托贷款的金融机构为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或其它金融机构，本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进行了对外公告。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住所：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延成

注册资本：24,450 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塑料管道及相关设备、高压电器设备零部件制造；机加工；集团内部能源管理（只限分支机构经营）；房租租赁（只限自有房屋）；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经协商，2017 年本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拟通过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或其它金融机构向凌云集团及其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额度，利率不超过央行同期基准利率，具体贷款时间、金额和期限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办理。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目的是为满足本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工作效率。贷款利率不超过央行同期基准利率，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关于向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全部出席了会议或委托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关联董事赵延成、罗开全、李志发、牟月辉、李广林、何瑜鹏予以了回避表决，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向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贷款利率不超过央行同期基准利率，能有效降低公司融资成本，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事项。

六、其他情况说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公司拟发行股权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实施尚须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为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有关情况见公司资产重组相关临时公告。

除上述正在推进的资产重组事项，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凌云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七、备查文件

-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7 日